

專案質詢

8-1-6-04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於今年 8 月 28 日到期，許多重建工作恐來不及完成，爰此，特要求行政院應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於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兩年，以利災區興建工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今年 8 月 28 日即屆滿，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，該法令適用期限為三年，意即今年 8 月 28 日，但重建工作正在進行，許多災區的產業、觀光、文化重建等正要開始落實執行，如屆期後即不適用，恐影響災區復原進度。
- 二、又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十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，必要時，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，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，重建工作艱辛困難，莫拉克風災災區又因其破壞力強，改變眾多地形地貌，使重建工作更窒礙難行，無法在短時間內復原。
- 三、未來重建工作在於促進社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部分，包含生活重建、社區重建、產業重建、文化重建等重要工作，爰要求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予以延長適用期間，以利災民復建工作進行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